



【課程講義】

社區資源收集與調查方法

以【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與詮釋】為例
文 / 廖倫光（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）

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的工作概念為何，試舉數項，簡述如下。

- 一、 **可運用的調查資源**有多少的評估與運用策略。特定機構之外的聚落文化調查工作，由於費用精簡，確實不容許非專業的、需長時限進行的、僅寫半成品的、或聚焦特定對象的參與態度，有如一般的文史工作者或遊客，而造成調查資料不均質及低效率的後果。
- 二、 素材要如何轉變成具特殊價值與文化意義的**已調查資料**。調查，不是一個行動，而是一組指向更具科學精神的過程。舉凡一地的一日調查，可從遇見的且具有效性的報導人其居地、文化背景、家族入手；其次是從一個地名到很多地名歷史的廣泛詢問；然後是民俗節慶、建築、語言及社會組織的討論；最後，在對話中，給予一地及其周邊一個適用於當下的綜觀。
- 三、 三個專業取向的應用，**保存發展的文化資產、系統的人文地理、探索性研究的人類學經驗**。其他學門的技術應用，要因地制宜，也要依循研究者自己的溯往經驗，可事半功倍。
- 四、 在地資源議題的**著地化、指標化、圖面化**，簡言之就要趕快把報告書寫的又好又具體。

在詮釋上，歷史性題材的重要，是在於不斷的、持續性的老生常談或被提起，然後才會在當下真實的流傳與發展。這樣的流傳現象，勢必是與時俱變的具體事物，是被「看得見」的情境與經歷(Erlebnis)。其中，不變的部份，是適用於當下**而不變**；變的部份則要依據對話與情境，兼顧發展與歷史性的給予理解。

在田野中，都是從不知要做什麼的情況下，開始進行「探索」與「理解」，然後才能提出更具體的評論及觀點。田野方法與理論運用，是通過與權威性資料擁有者或使用者的接觸、對話及理解，並且適當的

給予尚存在現地中的、眾多的、有意義的「已調查資料」，一種適用於它的，且便於敘述的整體理解與分析。在認識上，是通過直接接觸與理解這些眼前事物，對存在於生活中與文化情境的真實對象，給予不失本意且具一致性的認識。

● 臺灣客家聚落在哪裡？每個縣市都有客家、客福佬或福佬客，並且也有其他與福佬或現代化有關的事物。這些事物，也有趣的回應客家亦是持續調適中的一種群體，或是一種認知、甚至僅是一種一般的概念。

在走進使用客語的客庄之際，會有兩個敏感的提問不斷出現，**一則爲你是客家人嗎？二則是要如何擺脫對異文化的主觀偏見或偏好？**

首先，要承認語言問題會是嚴重的障礙。你可以硬著頭皮的反覆溝通，可以找信任的翻譯幫忙，但是當障礙嚴重到無可救藥時，遠離客家其實是不錯的建議。其次，要想到對異文化有興趣的人非常多，有當地的意見領袖、有媒體、有觀光客等，調查方法上，其實要考慮可以與上述的這些人略作區隔；此外，一地調查也可與相臨區域加以比對，這麼做雖然相當消耗時間，但是確實比較能緩和淪陷在某種鄉土情境或邊緣情境中的困擾。

● 客家生活資源調查範例：山林散村、臺北都會、產業主題、文化資產〔圖照欣賞〕

山林散村案例：五寮里客家聚落資源發展先期研究，台北縣客家事務局。

臺北都會案例：98 年度福佬客田野調查，北基桃竹地區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。

產業主題案例：客家史料研究調查計畫，義民文化產業，新竹縣文化局。

文化資產案例：新竹縣竹東伯公調查與展示研究，新竹縣文化局。

文化資產案例(福佬地區)：臺南科學園區的敗庄故事，國家文藝基金會。

● 聚落相關詞彙之應用

(1)、「庄」

「庄」具有通用於民間、最小叢聚單位、單屋以上民居數量等三項概念，一般而言，是一些地區中的最小居民點或民居建築群單位。以《臺灣堡圖》為顯例的「庄」或「莊」一詞，可以泛指村里等級、鄉鎮等級或更小民居點的，共用使用的聚落單位用詞。

(2)、「村」

「村」可指叢聚的集落，南部地區的行政「村」之下，常轄有數個上述的「庄」。古代漢人常將集居視為村落，《集韻》書中就有此說，「村，聚也」。日本則將「村」(むら)字詞，指其為容納許多人群，聚在一起的「居住地點」。另外，「村」又可指單屋。諸如《廣韻》所指「村，墅也」，也就是在《玉篇》一書中，將「墅」字詞形容是鄉間簡陋房子的說法，「墅，田廬也」。在北臺灣的地理學實務經驗中，如富田芳郎在《臺灣鄉鎮之研究》一文所指，即使單獨的家戶也可被視為獨立的村落，「通觀臺灣的村落，北部的大抵都屬小型，祇有單獨一家的也不在少數」。「村」就民居配置而言，以臺灣為例，概略有集居型的集村與散居型的散村兩類。前者是數十或數百所密集叢聚，後者則是每一處耕地中分佈著一兩座房屋的現象。另則，富田芳郎指出尚有介有這兩者之間的一種形態，也就是三五成群的居屋而稱之為「小村」的聚落形態(德國稱為 Weiler，英國稱為 Hamlet，法國稱為 Hameau)。

(3)、「部落」

「落」可指居處，如院落、部落或村落，《廣雅》一書的說明是，「落，居也」。日文中的「落」(らく)字詞，是指人類居屋聚集的地方，諸如村落或聚落等語詞運用。由「落」字派生的「部落」(ぶらく)詞彙，在臺灣部份地方尚且是現今通用的用語，是指以民居群為構成要素的「地緣團體」，並且在社會關係上形成有秩序的、具備「共同體的一群民家」。

(4)、「聚落」

聚落即為集落，是在農村、山村及漁村的「地域社會」中，從事「共同生活」的人家之集合。一般而言，聚落是以「一個村落」為一基本

單位。在地理學上，聚落不僅僅是從事共同生活的住家之集合，並且包含所屬「土地」與道路等附屬物件。除此之外，地理學中的聚落概念，在領域尺度上也可以有「村落」以及「都市」的區別。總之，“聚落”一詞古代指村落，如《漢書》記載：「或久無害，稍築室宅，遂成聚落」，聚落可說是人類各種形式的聚居地之統稱。

至於，「聚落形態」一詞原本是項單純的經驗性材料，是指人類在居住地上所處理起來的方式。更進一步的「聚落形態研究」，是指可藉由聚落元素之間的組合方式，也就是「微觀形態研究」，以此做為探討人群發展的社會框架及人地關係之研究工具(張光仁，1992)。

「微觀聚落形態」其實就是聚落布局，即單一居屋或建築群在限定的地理範圍中之組合情形。具發掘文化遺產意義的微觀聚落研究的必要條件，應具備關聯性的、單一質性的聚落組成單位(component)及其著地範圍。建築或聚落組成單位在聚落地理上的關聯性，是指在生活供需層面上，所涉及的建築及其附屬設施、聚落墳場、往來密切的附屬叢聚或單屋、聚落範圍內的臨時寮舍、營地與勞動場所以及其他。至於，單一質性與著地狀況，是指上述構築或場所，已存在數十年乃至數百年以上的穩定狀態。此外，對於個別建築形式以及更大區域關係的宏觀觀察，將有助瞭解聚落形態與人文景觀的成長脈絡，這些都是在聚落形態研究上不可忽略的作業層次。

● 聚落調查內容及可茲應用的技術，請見如下敘述。

- 對於晚近以來乃至進行中的相關研究與文化活動，進行資料收集與匯整工作。
- 傳統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的歷史性研究，尤其應給予適時的評論，並重視變貌之調查。
- 常民生活的風俗節慶、物質文化及口頭傳說資料調查研究。
- 地方組織的資料匯整與歷史性研究
- 考古調查，尤其是在聚落範圍之內，與聚落環境及物質文化變遷有關之地表文物調查。

在調查理念上，主要是通過親自到訪並詳實記錄，最好是使用最方便

的工具與方式，將所見所聽聞的素材加以記錄，再轉換成可茲應用的、已經調查過的已知資料，以此逐步增加相當數量的優質資料，終至篩選(selection)出一些高研究價值的已調查資料，以確認傳統文化的存在與發展的真實狀況。在應用的步驟上，現地調查與資料化工作，大都是屬階段性、探索性的記錄，更重要的是要撥出足夠的時間與研究資源，投入在研究室以外的田野之中。

田野調查(field work)是指社會或文化人類學者所從事的一種研究。包括一個社區或群體的生活，特別是在一個與研究者在文化上大不相同的環境中，進行密集研究與局部的參與(基辛、史查盛，2000：311)。田野調查被鮑亞士(Franz Boas)等研究者，認為是能將人類學提升為真正嚴謹的科學研究的重要關鍵：「人類學者就必須停止冥想而下田野去」(赫屈，1994：67)。特定民族在文化的選擇性下，某些特定特質或文化焦點(cultural focus)，諸如引人注目的發展生活的某些面向，被充份的發揮、強調或展現其優勢態度(赫屈，1994：59-62)，這些概念都可充實田野接觸的觀察與理解視角。

田野記錄，常以筆記或手繪圖，以及錄音與攝影的方式呈現。記錄工具越簡單，越有利於在少干擾的情境中，經歷(Erlebnis)的掌握事物真象及直接性特徵。田野記錄是將貯存在現地的眾多素材，通過親自到訪與詳實的錄寫工作，並使用與採集現場最接近的工具操作，記錄見聞。其後，再將篩選過的且被記錄下來的田野素材，轉換為可茲應用的、已經調查過的已知資料。

1、準備工作

前進田野前的準備階段，應先行整備與調整的工作，主要有初步資訊的閱讀與整體，以及諸多學門應用方面的評估。包括地方史、人口資料、社會關係、主要姓氏、風俗信仰、人地資源及文化資產保存，皆是有助於在地方上與人交談的資源。史料及網路資料，可通過古今對照的甚或以古喻今的方式，在田野觀察與對談中，加以檢視其適用性與應用。

2、調查點與現地交通

聚落調查儘量使用步行、自行車或速度較慢的機車代步。除了拜訪事先預約的報導對象之外，諸如沿著地圖上的土名，或道路旁的車站站名、住家門牌、或如廟宇宗祠中常見的記事碑文等，進行由「點」或「線」，累積至「面」，也就是一聚落或地方的觀察；或是經由隨機訪談所接觸的個人，乃至經其推薦的具聲望之耆老的深度訪談；或是生態與生物調查常用的穿越線調查法(Transect line. method)，也就是順著固定的路徑，在放眼所見的視程之內，尋找具傳統風味的聚落與地點，皆是田野間可彈性運用的作法。

走在路徑上，需注意及記錄的事項有哪些？一是聚落或人造設施的規模與型態；二是地點與地點的間距，乃至海拔高度的變化；三是自然環境與人文地理中的地理特徵，如市集、廟宇、水資源、地形地勢、附屬設施、聯外道路、墳場與野地；四是隨機訪談的口訪內容等等，在行進過程中，存在於現地的狀況。

3、與報導人對話

在對話中，將事理越說越清楚的、意料之外的、或是有如一語驚醒夢中人般的田野報導與相伴物件，這些令人恍然大悟與豁然開朗的真實素材，才是田野中極為可信的權威資料。

尤其，在傳統社會中，被尊稱為「耆老」、「老輩」或「老大」的民間知識承載者，數量雖然極為有限，但是其對歷史性存在與感受流傳物等方面，所展現的豐富知識及權威性(Authoritative)，確實是無人取代的一種研究資源。

因此，在田野的接觸過程中，探索並尊重流傳在社會情境中的且具價值的對話(Dialogue)，總是比單向取決的問卷調查或是書齋史料，更易貼近存在狀況的核心與其文化意義。

4、特徵、原型與特殊主題

記錄若要掌握重點，就得重視特徵與原型理論的應用。在實地調查所聽聞的物件與報導中，特徵是經反覆的強調其與整體的聯繫，進而據此亦能掌握整體的一般與靜態狀況。

對於特定的理想典範，必需能廣泛的適用於各別物件的指認，因此，原型具有強烈的比較性、特殊性與綜合屬性。對此理想典範的示意圖式，應在描述或圖像表現上，以單一的且顯明的方式，加以呈現。這也將有助於後續的比對與整理作業，有效的(Validity)指認其特殊價值，並據此發掘具發展潛力及特殊價值的研究主題。

5、關鍵詞與方言應用

在走訪現地的過程中，若見一些特別的關鍵事物與特徵，皆應在報導人的協助下，取得當地的俗稱或原文，並加以轉譯為一般用語的關鍵詞。關鍵詞語的追問，有時需反覆的詢問，才能呈現豁然開朗的整體效果或是有效報導。但是，這樣的追問，亦應遵循田野接觸的禮貌與倫理常規，循序漸進的展開。

首先，應在無問話的、不干擾情境的情況下，期待報導人自述該關鍵詞的內容與結構。其次，若遇解說不夠周全時，或是在報導人充分表述之後，可旁徵相關資料或話題，並與原問題聯繫，藉此引出報導人的相關情境與記憶。值得注意的是報導人能否暢所欲言，以及對於不願公開的或私密事情的尊重，是詢問過程中，要特別加以關切的事項。最後，在報導狀況極為不理想之際，才可考慮以預設或是先備的答案，如同問卷調查般的針對關鍵詞，請其給予簡答，並據此展開對話活動。

田野調查中所聽聞的詞彙，本身就是極為好用的，有助於溝通及具特殊價值的工具。語言學家主張一切方言，都完全能既準確又有效的溝通(赫屈，1994：17)。索緒爾亦在其所撰《普通語言學教程》一書指出，風俗習慣不僅存在於民族語言之中，語言又是構成民族的要件之一，「一個民族的風俗習慣會在它的語言中有所反映，另一方面，在很大的程度上，構成民族的也正是語言」(費爾迪爾·德·索緒爾，1985：43)；又如《漢語方言學》一書指出，向來通行在口耳相傳之中的方言，與生活貼近者常有特殊發展，這些方言進入書面語的機會極少，相反的，書面語卻大量的湧入口語之中(李如龍 2005：97-98)。由此觀之，平常生活中的方言，其實是相對稀有的、能指認鄉土知識的，且是長期流傳或保存於在地的地方性文化資產。在對話之中，應針對在地的方言與詞彙，同時的進行採集、分析與應用。

又如，在成份(components)分析的概念中，大體上是針對於字(words)的分析，以此尋找特徵(features) 及分類體系關係(taxonomic relations)為主，目的則是發現文化類別的組織。以當地人的角度，掌握事物分類的企圖，研究取向是企圖在詞彙(lexicon)中尋找文化知識，亦即認為語意特徵是文化知識的認知組織，透過成分分析試圖理解這一群人的認知體系。在此，語言被等同於文化，而文化又等同於認知的假定。由於此種分析的基本方法亦是將各種文化事物加以分類，因此也稱為民俗分類(folk classification)或民俗分類學(folk taxonomy)(黃宣衛, 1998: 85)。

6、地圖應用與圖面研究

有關的行政區域圖、航照影像圖、等高線地形圖、清代與日治時期的老地圖等圖面，進行調查區域範圍之調查圖面與比對工具。

圖象至圖面研究與呈現工作，將有助駐地工作更為明確的，從景觀與視覺上給予指認及進行討論。圖象所指涉的範圍，依一般用語包括文化景觀、環境意象、聚落形象、農村與歷史風貌、景點與風景等。呈現上將依據相關課題的特性，採取示意的與寫實之繪本、建築測繪圖、3D 景觀鳥瞰圖、乃至一般草圖等方式，能將聚落環境資源給予圖面展示的方法。

7、記錄的基本項目

筆記式的田野記錄，多數的記錄是隨機產生的簡易紀要或是逐字記實。基本項目包括姓名或名稱、地點、時間、關鍵詞、重要記事、參與的研究人員、示意圖面及調查對象的一般資料等。當然這些基本項目的敘述，若遇有以方言表達的關鍵詞，皆要以當地語記錄，並用一般人瞭解的文字，加以註明。

在交通往返或是訪談的空檔過程中，應隨時的複習存在於田野內裡的問與答。並嘗試的在同一次的接觸歷程中，反覆的、交叉比對的確認上述的問與答，最好能以此問答為基礎，進而展開更多的更深入的探索。

此外，對於筆記及錄音帶等現地素材整理，當離開調查當天太久，常因記憶與當時情境的脫節，而有失真實，因此應儘快在短時間內加以整理。

8、調查素材具體化作業

存在於現況中的流傳事物，尤其是被民眾刻意保存的傳統經驗與文物等素材，經由特定主題的調查與記錄過程，就可成為具研究價值，且能提供後續研究之參考的具體化資料。具體化資料，也就是將取掘自田野中的原始素材，通過對話與理解的篩選過程，且被研究者記錄下來的已調查資料。

上述「素材」用詞，是指未經調查與登錄，但是長期流傳在民間社會與文化中的原始材料，與其相對的對詞，即為「已調查資料」或「具體化資料」。

考察聚落發展及其所屬的傳統生活、文化現象，其歷時的乃至共時的散佈於特定地域之中的田野素材，是適用於詮釋學所提出的「流傳物」觀點，亦類同民俗民具研究所指這是人類文化的「殘餘物」觀點(葉濤. 吳存浩，2002：288)，或如舉凡《大英百科全書》〈民俗學條〉所稱的是從現有的流傳物件中，所見的傳統再現，「古老的思想觀念卻會以新的外表再現…民俗材料已不能再孤立地以農民或過去的記錄裡尋找」。調查工作，是從初期的對於尚稱有限的前人調查與報導之回顧，然後透過現地田野的接觸，將眾多優質素材的逐步增加，終至篩選(selection)出一些高研究價值的已調查資料。

若要得到超出圖書館書籍且不同於以往的可用素材，物質檢視與相關風土事項探索為主的現地調查，就必須在調查歷程與態度上，先從如問路的、入鄉隨俗的發問者角色進入現地。



